

一般資訊

如您需要語言幫助，請造訪當地子女撫養執行部門，以便其向您提供筆譯和/或口譯服務。

關於子女撫養服務之資訊

本文件向對子女撫養服務感興趣的個人提供有關本計畫的重要資訊（**第 1-6 節**），並附列了一份可拆離的子女撫養服務申請/轉介表。**第 1 節**確定哪些人合乎獲得子女撫養服務之資格，解釋撫養權利的分配與合作，並概述子女撫養服務與基本子女贍養義務。**第 2 節**討論確立父子關係所引致的權利與責任，以及獲得法律訴訟通知的權利。**第 3 節**介紹本國的子女撫養政策。**第 4 節**討論法律服務及其收費。**第 5 節**討論年度服務費，**第 6 節**介紹支付和聯絡資訊。

該等資訊須提供給子女撫養服務的所有申請人及被轉介至子女撫養執行部門的、貧窮家庭臨時救助 (TANF)、醫療補助計畫和標題 IV-E 寄養計劃的申請人與受助人。如子女被寄養，則申請人或受助人係社會服務部門的專員或指定人員或子女與家庭服務辦公室的專員或指定人員。

第 1 節 - 資格、指派及所提供的服務

獲得子女撫養服務的資格

作為至少一名未滿 21 歲子女的監護人的任何家長或非家長照顧者均有資格申請子女撫養服務。在子女撫養個案中，該類人被視作監護方家長。如您正在為子女申請或接受臨時救助（官方稱「家庭援助」或「安全網援助」），子女撫養服務或會基於您對本計畫的申請提供給您。如您正在為自己和子女申請醫療補助計畫並填寫了子女撫養服務申請/轉介表，子女撫養服務亦可能會提供給您。除非您要求終結子女撫養個案，否則停止接受臨時救助或醫療補助後，子女撫養服務仍將繼續。另外，子女撫養服務還提供給被寄養的子女，而寄養安置結束後，該服務亦可能繼續。如被寄養的子女被送返給您，除非您另有要求，否則子女撫養服務仍將繼續。未滿 21 歲的子女或非監護方家長或推定（聲稱的）父親亦可申請或有資格獲得子女撫養服務。

子女撫養的指派與合作

如您為子女申請/接受了臨時救助，或為自己和子女申請/接受了醫療補助，或您的子女參與了標題 IV-E 寄養計畫，則您必須代表自己，以及代表您為之申請或接受補助的任何家庭成員向社會服務部門指派任何撫養權利。對於醫療補助申請人/接受人而言，該指派僅限於醫療保障。申請或接受臨時救助時，您對撫養權利的指派僅限於您或家庭成員接受援助期間。您需指派該等撫養權利。另外，除非您有充足的理由或因家庭暴力而無需指派，否則應就以下方面與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合作：

- 找到非監護方家長和推定父親，包括親生父母或繼父母；
- 為您為之申請或接受臨時救助、醫療救助或標題 IV-E 寄養的每名非婚生子女確立父子關係；
- 確立、修改或調整撫養令；以及
- 透過撫養收款機構收款和執行撫養令。

如您正在為子女接受臨時救助或為自己和子女接受醫療補助，但在缺乏合理理由或家庭暴力判定的情況下不予配合，則您將會受到制裁。

提供的子女撫養服務

透過與您合作，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將會在適當時提供下列服務：

- 建立個案記錄。
- 找出非監護方家長或推定父親，包括獲得有關住址、就業、其他收入和資產來源，以及醫療保險之資訊。
- 協助透過自願承認父子關係或向法院提出申訴來為未婚父母所生的子女確認父子關係（合法父親）。
- 協助向法院提出申訴，以依據紐約州子女撫養準則確立和修改撫養令，包括從家長中任何一方獲得醫療保險福利（如有）。
- 協助確立與應向撫養費收款機構支付之撫養費相關的命令。
- 撫養費的收取與分配。其中或會包括下列費用的收取與分配（如該等費用被納入應向撫養費收款機構支付的撫養費命令中）：子女撫養費、子女和配偶贍養費、教育費用、托兒費和現金醫療撫養費。

- 使用所有可用的行政補救措施實施的撫養義務執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扣取就業收入、福利或其他收入；截取聯邦和紐約州退稅；查封資產；將撫養費欠款列入信用報告；吊銷非監護方家長的紐約州駕照；轉介至紐約州稅務和財務部，由其代為收款。法院下令支付的健康保險福利亦由子女撫養執行部門收取。
- 當行政補救措施無效時，申請和提出違規申訴，以透過法院強制執行撫養令。
- 針對法院訴訟簽訂 *法律服務費用收款權利協定(Right to Recovery Agreement for Legal Services)*(LDSS-4920) 後，即可提供法律服務（對申請人而言為可選）。收取法律服務費用。
- 當家長住在其他郡、州或國家時，提供上述子女撫養服務。
- 當某個家庭不再有資格獲得臨時救助、醫療補助或寄養服務時，繼續提供上述子女撫養服務。
- 紐約州子女撫養網站：childsupport.ny.gov
- 紐約州子女撫養客戶服務熱線：888-208-4485。

關於子女撫養基本義務之資訊

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可依據紐約州子女撫養準則幫助您確立或修改子女撫養令。子女撫養基本義務(BCSO)涵蓋基於百分比的支付義務、法院所確定的、用於支付子女健康保險和/或現金醫療撫養費、托兒費、教育費用的撥備金（參見《Family Court Act》第 413 節）。

基於百分比的支付義務： 使用雙方家長總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並依據所涉子女的數目計算非監護方家長所支付費用的基礎。

1 名子女.....	17%	譬如：
2 名子女.....	25%	非監護方家長可用於支付撫養費的收入
3 名子女.....	29%	比例份額為 25000 美元。對於一名子女來說，適用百分比準則
4 名子女.....	31%	所產生的基於百分比的年度支付義務為 4250 美元
5 名或以上.....	至少 35%	（即 25000 美元的 17%）。

百分比準則適用於雙方家長收入最高達 136000 美元的個案（扣除醫療保險、社會保障費用、紐約市或 Yonkers 市稅款、某些未償付的員工業務開支、某些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贍養費或維護費，及某些實際支付的子女撫養費）。「收入」係指聯邦收入所得稅報稅表上所報告的收入，以及工人補償福利、殘疾救濟金、失業救濟金、社會保障福利、退伍軍人福利、養老金及其他形式的未報告收入。對於家長收入超過 136000 美元（2014 年及此後每兩年，該數值皆會隨著所有城市消費者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增加）的個案，法院將決定是否採用百分比準則。法院或會依據《Family Court Act》第 413(1)(f)節中所列的相關因素，調整基於百分比的支付義務。

低收入義務： 如非監護方家長之收入經法院判定為等於或低於聯邦針對單身人士界定的貧困線，則推定的撫養費為每月 25 美元。如其收入等於或低於自養儲備水平（聯邦貧困水平的 135%），但高於聯邦貧困線時，推定的撫養費為每月 50 美元。

撫養費的其他要素： 法院須確定當事人提供健康保險福利、為健康保險或公共保險支付現金醫療成本，及支付其他未投保的醫療費用的責任。醫療保險可能會透過一個公共實體提供，或由家長透過雇主或組織，或透過其他現有的醫療保險或醫療保險計畫提供。如監護方家長就職於學校或參與職業培訓計畫，則還須增加 BCSO，以支付合理的托兒費。如監護方家長正找工作並因此產生了托兒費，法院可確立非監護方家長對該等費用之分攤份額。另外，法院或會增加 BCSO 以支付合理的子女教育費用。

寄養和子女撫養義務： 在寄養個案中，家長雙方均為非監護方家長，並有義務在子女撫養準則的基礎上支付撫養費。然而，當依據準則確定的撫養費用超過寄養成本時，子女撫養執行部門或會向法院提出撫養費用不公平或不恰當，且被命令支付的撫養金額不應超過寄養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代表該子女支付之醫療補助的費用。

撫養令的修改： 如需要的話，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可協助您提交一份修改撫養令的請願書。任何一方均有權依據情況的大幅度變化，要求修改撫養令。如撫養令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後生效，且當監禁並非不支付子女撫養費，或侵犯撫養令或判決之監護方家長或子女的結果，則不應將該等監禁作為尋求大幅度變化的阻

礙。另外，依據《Family Court Act》第 451(2)(b)節規定的某些條件，撫養令可於下列前提下加以修改：(1) 自撫養令下發、最後修改或調整以來，已過三年，或(2)自撫養令下發、最後修改或調整以來，任何一方總收入的變化達百分之十五或以上。下列情況下，尋求修改撫養令之前提(1)和(2)不適用：

- 原始撫養令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下發；或
- 締約方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訂立了已有效執行，且已被納入原始撫養令的協定或規定；
-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以後簽訂的有效執行之協定或規定中，締約方取消了(1)和/或(2)中所規定的前提。

生活成本調整：每兩年，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將會審核帳戶，以確定帳戶是否有資格進行生活成本調整 (COLA)。如符合下列條件，則撫養令有資格進行 COLA：(1)自法院下發或修改撫養令，或最後收到 COLA 以來，已過去了至少兩年；(2)自下發最後一份撫養令以來，所有城市消費者的消費物價指數的年平均變化達 10% 或以上。COLA 調整無需經法庭即可做出。在非臨時救助的個案中，當某帳戶有資格獲得 COLA 時，雙方將會獲得通知，且家長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調整。在監護方家長或子女正接受臨時救助的個案中，當帳戶有資格時，家長任何一方無需要求調整，COLA 即自動生成。

瞭解所提供的子女撫養服務

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可提供聯邦和紐約州法律與規則所界定的、其所認為與您的個案相符合的所有子女撫養服務。凡具有應付且欠付的子女撫養費，即有可能在您的支援下並透過與您合作向您提供服務。然而，如服務的接受人不領取臨時救助或醫療補助，子女撫養個案或會因多種原因而終結，其中包括：

- 父子關係不能確立；
- 經多方努力仍找不到非監護方家長/推定父親，或非監護方家長/推定父親被監禁，且無假釋的機會，或其被關押或患有永久殘疾，沒有能力支付撫養費；
- 服務接受人未能合作，或未提供推進服務至下一步所必不可少之資訊；
- 服務接受人提出結案的書面要求；
- 子女撫養執行部門無法透過電話或郵件聯絡服務接受人。

為方便子女撫養執行部門繼續為您提供優良服務，您須與子女撫養執行部門聯絡，報告您的住址或電話號碼的任何變更，或報告您為之尋求撫養的子女的另一位家長的任何新資訊。

第 2 節 - 確立父子關係所引致的權利與結果，及獲得法律訴訟通知的權利。

確立父子關係的權利與結果

當家長簽署一份自願確認父子關係的函件，或當法院確立子女的父親，並下發「父子關係判令」時，父子關係即得以確立。

- 依據紐約州法律，在非監護方家長的子女年滿 21 歲之前，法院將會向家長收取撫養費。
- 子女擁有對其家長的繼承權。家長亦擁有對自己子女的繼承權。
- 如家長中任何一方亡故或永久傷殘，子女可能有權獲得身故或傷殘福利。
- 非監護方家長有權向法庭申請探視和/或子女撫養權。
- 通常，非監護方家長亦有權獲得與收養和寄養訴訟相關之通知。

獲得法律訴訟資訊的權利

您有權獲知涉及您的任何法院訴訟的時間、日期和地點。我們將為您提供確立、修改、調整或執行撫養令之任何命令的副本，或駁回呈請的任何命令的副本。

第 3 節 - 子女撫養政策

安全問題

如您擔心尋求確立或執行撫養令會引發傷害自己或子女的風險，請隨時與子女撫養執行部門聯絡，討論該等問題。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可幫助您防止您的住址或其他個人身份資訊出現在法庭文件或與您的子女撫養個案相關的文件中。

經任何人要求，且當該人士提供下列證據時，子女撫養執行部門不得披露住址資訊：

- 該人士居住於家庭暴力庇護所中；

- 相關保護令已下發；
 - 法院已判定，與非監護方家長接觸將引發對子女或監護方家長造成身體或情緒傷害的風險；
 - 臨時救助或醫療工作者已確定充分的理由；
 - 家庭暴力聯絡員判定，有理由相信住址資訊的披露可能會導致對監護方家長或子女造成身體或情緒傷害。
- 如您需要將個案轉介至子女撫養執行部門方能為子女領取臨時救助，並且您擔心，如確立或執行父子關係或撫養令，您的子女將會承受家庭暴力的風險，則臨時救助工作者首先會為您轉介一名家庭暴力聯絡員。家庭暴力聯絡員可使您豁免滿足與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合作的全部或部份要求。如您正為自己和子女申請醫療補助，則發生下列狀況時，您可向醫療補助工作人員提供不與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合作的良好理由：

- 合作預計將對為其尋求撫養之子女造成嚴重的身體或情緒傷害；
- 合作預計將對家長、負責照顧的親屬或受讓人造成嚴重的身體或情緒傷害，乃至於危害照顧者充分照顧子女的能力；
- 該子女被認定為亂倫或強奸的結果；或
- 正等待法院做出子女收養的判決，或照顧者正接受領養前諮詢服務（在子女出生後的最多三個月內）。

在寄養個案中，寄養工作人員將確定轉介至子女撫養執行部門的適宜性。特定情況下，法律禁止轉介。禁止的情況包括該子女或家中其他子女的健康、安全或福利將受到不利影響等。

個人資訊的保護與保密性

子女撫養執行部門須保障您個人資訊的保密性、完整性、可讀取性和正當使用。其中包括，為子女撫養個案而獲取的資料應存放於子女撫養計畫的電腦系統中。您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僅可因法律授權之原因披露給獲得授權的個人。

社會保險號的使用：聯邦法律(42 USC 666)規定須披露監護方家長、非監護方家長、推定父親和子女的社會保險號。子女撫養執行部門使用社會保險號之目的僅為找到家長、確立父子關係和/或制定、修改和執行撫養令，及管理某些公共福利計畫，或法律規定的其他事務。另外，該等社會保險號須經由社會保障局的驗證。

分配政策

撫養費依據聯邦和紐約州的分配規定分配。撫養費之分配基於付款接收日期及下列內容：

- **如監護方家長正接受臨時救助**，則收取的子女撫養費將會支付給本州和社會服務部門，以償付已向該監護方家長提供之臨時救助的總額。除獲得臨時救助外，監護方家長還將獲得來自當期收取之子女撫養費的「償付金」。對於擁有一名目前參與臨時救助計畫之未滿 21 歲子女的任何家庭而言，償付金金額最高為每月 100 美元，從當期收取之子女撫養費中劃扣，或最高為當期應支付之撫養費，以較少者為準。對於擁有兩名或以上目前參與臨時救助計畫之未滿 21 歲子女的任何家庭而言，支付給該家庭的償付金金額增加至最高每月 200 美元，從當期收取之子女撫養費中劃扣，或最高為當期應支付之撫養費，以較少者為準。在支付給監護方家長的臨時救助總額已獲償付後，監護方家長將獲得已收取的任何撫養費。
- **如監護方家長以前曾接受臨時救助**，則收取的子女撫養費將首先被用於向監護方家長支付撫養費，然後向監護方家長支付拖欠/逾期的撫養費，接著再支付因社會服務部門償付過去授予之救助而拖欠/逾期的撫養費。然而，從聯邦退稅抵消款中收取的款項將會首先用於支付因社會服務部門償付過去授予之救助而向對該監護方家長應付的任何拖欠/逾期撫養費。在支付給監護方家長的臨時救助總額已獲償付後，監護方家長將獲得已收取的任何撫養費。
- **如監護方家長從未接受過臨時救助**，則扣除年度服務費和法律服務費用（如適用）之後，該監護方家長將收到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撫養費款項。
- **如監護方家長正接受醫療補助**，則醫療補助款項將被支付給本州和社會服務部門，以償付已向提供者支付之醫療補助的總額。
- **如子女正被寄養**，則收取的撫養費用將被支付給社會服務部門。超過寄養贍養費的任何撫養費款項將支付給監督子女安置和寄養的社會服務部門，以該部門認定最符合子女利益的方式使用。

第 4 節 - 法律服務及費用的收取

法律服務

如您的子女未接受臨時救助或醫療補助，或您的子女未被寄養，則您可要求獲得法律服務，以確立父子關係、修改或執行子女撫養令。請注意，為使子女撫養個案繼續進行，律師服務並非必需。但是，如您需要法律服務，子女撫養執行部門會告知您該等服務之費用。為您個案所指派的律師係社會服務部門專員的法定代表人，並不代表您個人。律師對該問題的代表僅限於父子關係的確立，以及撫養義務的修改、調整和執行。社會服務部門的律師不受理監護權、探視權或與子女撫養費無關的其他問題。您向社會服務部門的律師或工作人員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訊，包括須向相關官員報告的、有關福利欺詐行為的資訊可能不會保密。

如您有與法律服務相關的任何疑問，請與子女撫養工作人員交流。如您希望獲得自己的法律代表，請聯絡法律服務或法律援助機構，由其提供援助，或由您自行選擇私人律師自費獲得服務。

法律服務費用的收取

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將依據 *法律服務費用收款權利協定(Right to Recovery Agreement for Legal Services)*(LDSS-4920)，針對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法律服務費用。

子女撫養執行部門將從收取的撫養費中扣除您目前撫養費義務的 25%，或如您係非監護方家長，則扣除您目前撫養費義務或應支付費用的 25% 來支付法律費用，並將在該費用獲得償付前，增添至您應支付的撫養費用中。撫養費收款單位收到的每筆付款均將依據 *分配政策* 第 3 節所描述的分配層級記入帳戶。即是說，所有撫養費欠款/逾期撫養費將會在法律服務費用結算前全額支付。

第 5 節 - 年度服務費

如監護方家長正接受子女撫養服務，且從未在紐約州或任何其他州透過 TANF 計畫（以前被稱為需撫養子女之家庭援助[AFDC]）接受過援助，並且如該家庭正接受子女撫養費用，且在本聯邦財政年度（10月1日至來年9月30日）收取了超過500美元的撫養費用，則需收取25美元的年度服務費。如收取了500美元的撫養費，則撫養費收款單位會在聯邦財政年度期間自動預扣25美元以支付費用。如監護方家長與多名非監護方家長建立了帳戶，且非監護方家長雙方均支付了超過500美元的金額，則每一帳戶均需單獨支付25美元費用。如未向家庭支付子女撫養費，申請人/接受人無需為在醫療補助或安全網援助方面收到的子女撫養服務，或為寄養的子女提供之服務支付25美元費用。

第 6 節 - 付款及聯絡資訊

付款方式

非監護方家長主要透過收入預扣支付子女撫養費。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如撫養令剛成立，收入預扣稅尚未生效，或非監護方家長係自僱人士或無雇主），非監護方家長可直接向紐約州子女撫養處理中心支付費用。可使用銀行本票、保付支票和匯票付款。另可透過電子資金轉帳或信用卡支付。處理中心不接受現金付款。欲知付款方式之詳情，敬請造訪紐約州子女撫養網站 childsupport.ny.gov，或致電紐約州子女撫養客戶服務熱線 888-208-4485(TTY: 866-875-9975)。所有款項均須包括紐約州個案識別號，並支付給紐約州子女撫養處理中心。其地址為 **New York State Child Support Processing Center, PO Box 15363, Albany NY 12212-5363**。

客戶服務/帳戶資訊

您可致電紐約州子女撫養客戶服務熱線 **888-208-4485**（TTY：**866-875-9975** - 中繼服務 <http://www.fcc.gov/encyclopedia/trs-providers>），或造訪 childsupport.ny.gov，瞭解與子女撫養或您帳戶資訊相關的一般問題。登入該網站及致電紐約州子女撫養客戶服務熱線時，您需提供個人識別碼(PIN)。您可撥打紐約州子女撫養客戶服務熱線，要求獲得 PIN。

請保存第 1 頁至第 5 頁，留作記錄。